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3年到期的美元400,000,000浮息票據(代號：40280)
於2025年到期的美元600,000,000 1.25釐利率票據(代號：40279)
(統稱「票據」)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匯豐

J.P. Morgan

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澳新銀行

交通銀行

巴克萊

美銀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

Goodbody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富國

如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發售通函及2020年6月18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2020年6月26日開始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